

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告知事項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鑒於人民幣業務或商品仍涉及流動性、信用及匯率等風險，特將下列事項告知，您辦理本項業務時須別注意：

依主管機關規定自然人每日透過帳戶買、賣限額各為人民幣 2 萬元，及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辦理至大陸地區人民幣匯款，每日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，目的限經常項目(例如贍家、學費等匯款)；人民幣匯款若涉及人民幣買賣者，個人戶仍應受人民幣 2 萬元之限制。

- 一、如超出承作限額，中央銀行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之客戶，得要求銀行拒絕受理其辦理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交易或相關交易。
- 二、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，您可能因法令之變更，而需承受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、付的工具等潛在風險。因此，您辦理人民幣業務時，仍須自行判斷所欲進行之交易及其風險程度，並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及其潛在風險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

